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	1
貳、校務會議程序 -----	2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	3
肆、第 6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4
伍、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	4
陸、提案內容 -----	4~63

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資料請攜帶與會。**

**\*本次會議各項資料已上載於學校網頁/快速連結/行政/校務、行政會議。**

**\*請自備環保杯具。**

## 貳、校務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報告

###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 四、第 6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五、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館、室、中心三分鐘）

### 六、討論提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67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總 教 學 校 行 教 學  
 務 副 副 副 務 務  
 校 校 校 校 務 務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7 4 2 1 3 5 6

一排	18 17 16 15 14 13 代陳代梁代石代劉代李代陳 石 茲 儒 書 英 福 表柱表程表居表助表杰表旗	1 2 3 4 5 6 7 校 副學副行副教 教 學 總 校 校 校 務 務 務 長 長 術 長 政 育 長 長	12 11 10 9 8 錄 紀 代蔡代李代陳代彭代葉組金入議 展 柏 又 克 桂 紘 表維表旻表嘉表仲表君長昌員事	排一
二排	39 38 37 36 35 34 33 代陳代趙代郭代曾代簡代李代陳 冠 浩 文 光 文 錦 立 表中表然表健表宏表通表育表文	32 31 30 29 28 27 26 代李代林代賴代葉代郭代許代林 鴻 汶 宏 信 耀 祥 鈺 表麟表鑫表亮表平表綸表純表鴻	25 24 23 22 21 20 19 代楊代顏代林代沈代賴代廖代趙 永 嘉 貞 艷 秋 世 善 表裕表宏表信表雪表雲表義表如	排二
三排	60 59 58 57 56 55 54 代朱代邱代鍾代顏代曾代杜代林 純 明 惠 才 純 奉 純 表燕表堂表雯表博表純表賢表雯	53 52 51 50 49 48 47 代何代吳代陳代賴代陳代黃代張 華 雅 家 顯 淑 文 宮 表欽表玲表祥表松表恩表琪表熊	46 45 44 43 42 41 40 代蔡代劉代何代龔代丁代周代葉 登 敏 正 旭 激 春 一 表茂表興表斌表陽表士表禧表隆	排三
四排	78 77 76 75 代周代石代徐代邱 宜 雲 立 皇 表臻表翔表洋表智	74 73 72 71 70 69 68 代陳代王代黃代葉代邱代陳代吳 怡 昱 憲 志 慶 世 宗 表如表浩表仁表杰表榮表霖	67 66 65 64 63 62 61 代詹代邱代吳代沈代陳代李代黃 淑 家 哲 惠 淑 龍 美 表雲表良表一表如表斐表魁表秀	排四
五排	席 列 主吳主陳所李主楊主陳主張主蔡 繼 灯 祥 榮 天 莉 孟 任澄任能長林任華任健任毓任豪	席 列 所李主陳主林主楊主余主曾主王 佳 與 芳 永 美 志 長言任國任銘任裕任祺任珍任強	席 列 主邱主徐所洪主林中主王中洪理陳 秋 睿 國 秀 心 瀚 主 廷 事 國 任霞任良長翔任卿任陞任甫長森	排五
六排	席 列 主鄭主陳主郭 力 金 嘉 任廷任諾任信	席 列 主王主許主蘇主鍾主張所鄭所鍾 國 衷 蕙 儀 麗 春 鳳 任安任源任芬任芳任珠長發長嬌	席 列 排六 主洪主張主柯主許 仁 慧 雪 文 任杰任珍任琴任西	排六
七排	席 列	席 列 園黃主鄭主陳院劉所蘇所柯 琴 明 韋 世 秀 冠 長心任珠任誠長賢長慧長銘	席 列 排七	排七
八排	席	聽	席 列 排八	排八
九排	席	聽	席 列 排九	排九
十排	席	聽	席 列 排十	排十
十一排	席	聽 視 室 控 主	席 列 排十	排十

簽到處

簽到處

## 肆、第 6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照案通過	秘書室	1. 業經教育部 109 年 1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02595 號函同意備查。 2. 已公告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	
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1 條、第 27 條之 1、新增第 43 條之 1 及附表一，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331440 號函修正核定及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0588 號函核備在案。	
三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鳳山商工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案。	照案通過	教育副校長室	如本次會議提案三說明。	
四	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程序報部，並經 109 年 3 月 26 日台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函核准。	
五	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程序報部，並經 109 年 3 月 26 日台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函核准。	
六	本校申請增設 110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學制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程序報部，經 109 年 3 月 26 日台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函示審核中。	
七	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程序報部，並經 109 年 3 月 26 日台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函核准。	
八	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四技進修部學制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程序報部，並經 109 年 3 月 26 日台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函核准。	
九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十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及第 10 點之 1 條文。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十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7 點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十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8 條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十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名稱、第 1 點及第 5 點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十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聘任契約第 7 點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十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10231 號函修正建議，擬續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7 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1 月 1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03578 號函修正建議，擬續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7 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公告於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並依法執行相關業務。
十八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學生會已於學生會公佈欄張貼公布最新辦法，已規劃將本法編列於學生會 2020 年學生自治法規彙編本。

**伍、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館、室、中心三分鐘）**

**陸、討論提案（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請核備（附件 1-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績效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依規定經 109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42 條及部分條文，並自 109 年月 8 月 1 日起生效，請審議。

說明：

一、條文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p> <p>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p> <p>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p>	<p>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p> <p>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p> <p>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p> <p>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p> <p>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u>定</u>之。</p>	<p>第五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u>訂</u>之。</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p> <p>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並應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p>	<p>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p> <p>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並應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p> <p>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p> <p>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p> <p>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p> <p>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p> <p>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p> <p>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八條</p> <p>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p>	<p>第十八條</p> <p>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過後施行。</p>	<p>過後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p>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p>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p>	<p>一、依據「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項目十六規</p>

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其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定學生自治事項之訂定事項，應明定下列事項辦法：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或「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

二、次依教育部109年1月7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03578號函修正建議，請貴校修正後再行報部：「另查現行條文第1條依據與貴校組織規程不符，且組織規程第42條第1項第6款「...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與貴校學則第47條第3項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不一致，建議請再酌。」爰修

		正部分文字。 三、酌作文字修正。
--	--	---------------------

二、本次修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經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第 24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鳳山商工高級中等學校修正計畫書」，請審議。（附件3-見螢幕及網頁連結）

說明：

- 一、原「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鳳山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合併計畫書及合併契約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109 年 1 月 9 日合併計畫書及合併契約由國立鳳山商工函報教育部，109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檢還計畫書並提修正意見。徵詢教育部承辦人，改隸修正計畫書須再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方得報部。
- 三、經二校共同研商內容修正，校長並再聘請 1 位具豐富相關審查經驗之教授審查，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見螢幕及檔案)。
- 四、通過後函知國立鳳山商工函報教育部審查。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 7、23、58 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4-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p>	<p>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p>	<p>修正第 2 項、4 項 1. 依教育部 109 年 03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34213 號，有關「為培育軍事國防人才，請國立大學校院放寬志願役軍、士官於研究所碩士班保留學籍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u>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須服役滿2年以上</u>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p> <p>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u>或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須服役滿2年以上</u>，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p>	<p>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p> <p>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u>而</u>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p>	<p>2. 依「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第4點第1項及第8點第8項規定，志願役軍、士官需自任官服役滿2年以上，始得至國立大學研究所進修。</p> <p>1.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申請保留學籍得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擬將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須服役滿2年以上，得申請保留入學至服役期滿。</p>
<p>第二十三條</p> <p>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u>或學年</u>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p>	<p>第二十三條</p> <p>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p>	<p>修正第2項</p> <p>1. 依「大學法」第26條規定，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2. 本校「學則」第6條規定，符合碩士生入學資格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p> <p>3. 本校擬將各「學年」與「學期」並列，放寬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相關規定。</p>
<p>第五十八條</p> <p>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u>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u>，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p>	<p>第五十八條</p> <p>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p>	<p>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大專校院安心就學措施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p>

二、本案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9 年 0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15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5-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其選課之課程，若有錯誤應至<b>教務處更正</b>。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p>	<p>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其選課之課程，若有錯誤應至<b>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b>，<b>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b>。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p>	<p>1.本校進修部已於105年2月1日併入教務處。 2.學生更正課程之原因不一，繳交手續費用易生爭議，造成行政作業困擾，擬刪除。</p>

二、本案經本校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及109年0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3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6-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b>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需滿廿名，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後開班。</b> 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p>	<p>第三條 <b>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滿廿名即可開班。</b> 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p>	<p>暑期開班授課須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開班，擬作文字修正。</p>

二、本案經本校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及109年0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4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7-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p>... (略)</p> <p><u>雙聯學制入學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取得學分但未取得學位</u>，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p>	<p>第四條</p> <p>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p>... (略)</p> <p><u>雙聯學制入學及曾於本校取得學分之碩、博士班學生</u>，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p>	<p>修正第七項</p> <p>明確規範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取得學分但未取得學位，其抵免學分不受第3項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上限，但若取得學位，仍應受第3項規定。</p>

二、本案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9 年 0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第 2 點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8-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p> <p>(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p> <p>(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p> <p>(四) 各學期<u>或學年</u>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p> <p>(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p> <p>(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p> <p>(四) 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修正第 4 款</p> <p>1.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2.本校「學則」第 6 條規定，符合碩士生入學資格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p> <p>3.本校擬將各「學年」與「學期」並列，放寬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相關規定。</p>

二、本案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9 年 0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修讀碩士…	十二、修讀碩士…	修正條次，文字內容不變
<u>參、指導教授之選定、變更、中止原則</u>		增列參 有關「指導教授之選定、變更、中止原則」增列為「參」，原「參、繳費」下移為「肆、繳費」。
<u>十二、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u>		增列條文 有關碩(博)士學生與指導教授之間關係，依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等第 5 條規定辦理。
<u>十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若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u> <u>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共同指導教授得為學者或專家，其中一位須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		增列條文 1. 有關碩(博)士學生選定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2. 原第 11 條第 3 項部分文字「共同指導其中一位須為本校專任教師。」移出，且修正為專任教師須為現職，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附表 5 等規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納為專任教師，放寬其可單獨指導碩(博)士學生。
<u>十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以書面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u> <u>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予以協助雙方妥善解決，並作成書面紀錄。</u>		增列條文 有關碩(博)士學生變更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u>十五、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出書面資料向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備，並副知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u>		增列條文 有關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相關規定

<p><u>生若有異議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聲明，系（所、學位學程）於受理異議聲明後，應召開協調會，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並作成書面紀錄。</u></p>		
<p>十六、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p> <p>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u>系、所（學位學程、專班）</u>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指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p> <p><u>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所屬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u></p> <p><u>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列入評鑑指標，進行自我檢核。</u></p> <p>指導教授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p> <p><u>專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於起聘後六年內未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得單獨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u></p>	<p>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p> <p>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u>系所</u>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指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p> <p>指導教授資格<u>除</u>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u>外</u>，<u>共同指導其中一位須為本校專任教師。</u></p>	<p>修正條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第 2 項，系所修正為系、所（學程、專班），作文字修正。</li> <li>2. 增列第 3、4 項，原第 3、4 項下移為 5、6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去年私立建國科技大學被爆電子工程所和機電光系統所寫噴泉舒壓、夜市及符咒等論文，完全跟專業不符。教育部指出，已責成學校重新審視該所學位論文，並先暫停該 2 研究所 109 學年度的招生作業。</li> <li>(2) 另外，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也寫美甲、老街懷舊和地理風水等不相干論文。教育部指出，疑似不符系所專業檢舉案，已要求學校說明及進行自我檢核，並已同步送請專家學者刻正進行審查中。</li> <li>(3)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維護學生受教權，教育部建立「維護大專校院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機制」，以督促學校維護教學品質。</li> <li>(4) 各校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除應依校內相關程序與機制，自行檢核並將結果報教育部外，教育部同時將邀集該系所所屬領域專家進行書面檢視。學校應依照自我檢核及教育部檢視結果，針對涉入檢舉案件，課責教師並要求系所改善。</li> <li>(5) 如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不當或不作為者，由教育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li> </ol> </li> </ol>

		<p>未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本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p> <p>(6)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大學校院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請各校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定期自我檢視及適時揭露，為此，請各系、所(學程、專班)應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列入評鑑指標，進行自我檢核。</p> <p>3.增列第五項 原第 3 項規定，部分文字移列，且修正專任教師須為現職，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附表 5 等規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納為專任教師，放寬其可單獨指導碩(博)士學生。</p> <p>4.增列第 6 項 依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有關新進專任教師 6 年未升等限制條款，擬配合修正。</p>
<u>肆</u> 、繳費	<u>參</u> 、繳費	因增列「參」原「參、繳費」下移為「肆、繳費」。
<u>十七</u> 、修讀碩士…	<u>十三</u> 、修讀碩士…	修正條次，文字內容不變
<u>十八</u> 、一般修讀…	<u>十四</u> 、一般修讀…	修正條次，文字內容不變
<u>十九</u> 、修讀…	<u>十五</u> 、修讀…	修正條次，文字內容不變
<u>二十</u> 、修讀…	<u>十六</u> 、修讀…	修正條次，文字內容不變
<u>二十一</u> 、已通過…	<u>十七</u> 、已通過…	修正條次，文字內容不變
<u>伍</u> 、畢業離校	<u>肆</u> 、畢業離校	因增列「參」原「肆、畢業離校」下移為「伍、畢業離校」。
<u>二十二</u> 、修讀…	<u>十八</u> 、修讀…	修正條次，文字內容不變
<u>二十三</u> 、修讀…	<u>十九</u> 、修讀…	修正條次，文字內容不變
<u>二十四</u> 、修讀…	<u>二十</u> 、修讀…	修正條次，文字內容不變

二、本案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9 年 0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 二、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9 年 3 月 12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教育部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法源依據條次變更。</p>
<p>四、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u>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u> <u>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p>	<p>四、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u></p>	<p>一、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考量第一項其他校園使用者包括社區民眾,校園安全亦涉及民眾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參考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明定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包括實體會議、非同步線上會議及同步線上會議等單一或混合方式進行,以提供民眾參與會議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二、第三項增訂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由性平會具體監督學校各單位執行校園安全之改善事項。</p>

<p>九、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b>且非屬性騷擾者</b>。</p>	<p>九、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p>	<p>一、第一、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定義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五款性霸凌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十、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前項之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b>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b>及其他執行教學或<b>研究</b>之人員。</p> <p>(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b>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b>。</p> <p>(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b>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b>、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b>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b>。</p>	<p>十、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b>之情形件</b>。</p> <p>前項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b>護理教師</b>、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b>研究或教育實習</b>之人員。</p> <p>(二) 職員、工友：<b>指前</b>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定義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七款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護理教師於一般學校亦屬專任教師身分，爰予刪除。</p> <p>(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立法目的，於第一款教師及第二款職員、工友增列志願服務人員。另參考學生輔導法將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增訂入學生之定義，以保障學制轉銜期間之學生權益。</p> <p>(三)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p>

		<p>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已畢業並無學籍，惟其經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期間非獨立執行業務，非屬正式從事教師之勞務性質，爰比照第三款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於學生定義增列「教育實習學生」。</p> <p>(四)惟教育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學校）仍有執行教學之機會，爰無法排除其仍有教師之身分，若教育實習人員於實際執行教學涉有性侵害行為、有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其師資培育大學除停止其教育實習，並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列為不得運用於校園之人員。</p> <p>(五)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規定，於學生身分增列研修生。</p>
<p>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p>	<p>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p>	<p>一、考量學校首長身分之特殊性及其公正性，如其加害行為發生於擔任教師或主任期間，或發生於學校首長期間而現已非學校首長，不以行為時之身分區分事件管轄，於第一項但書定明概由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p> <p>二、第二、三項未修正。</p>

<p>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十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p>	<p>十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懲處</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用語，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p>
<p>十三、本要點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p>	<p>十三、本要點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懲處</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二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用語，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p>
<p>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p>	<p>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發生於學制轉銜期間之事件，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雙方當事人已具學生身分者，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管轄，以利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據調查結果執行輔導及教育處置。</p>

<p>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p>	<p>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十五、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u>先</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十五、行為人<u>在</u>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u>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u>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u>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u>  <u>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u>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十六、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u>（軍訓室）</u>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u>相關法律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為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權責人員，以包括各種校內聯絡方式。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人員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學校實務執行順序分列為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之規定，其中第一款之相關法律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為學務處，設有諮詢<u>（08-7740192）</u>與申請調查專線（08-7740119）、傳真（<u>08-7740372</u>）、電子信箱（gender@mail.npust.edu</p>	<p>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為學務處，設有諮詢與申請調查專線（08-7740119）、傳真（<u>08-7740194</u>）、電子信箱（gender@mail.npust.edu</p>	<p>一、第一項依現行校內專線、傳真資訊異動更正。</p>

<p>.tw)。</p> <p>前項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五)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霸凌情事，應將事件移請所涉性平會調查處理。</p>	<p>.tw)。</p> <p>前項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五)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霸凌情事，應將事件移請所涉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十九、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本校為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p>	<p>十九、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本校為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不受理之申復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處理結果之申復不同，無須依該條組成審議小組，應由性平會依權責審議，爰於第五項將不受理之申復定明由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有理由者，應依法調查處理，以資明確。</p>

<p>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二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二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規定，將「治」修正為「制」。另現行「依前條規定辦理」常致生學校再重新處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程序，爰以移轉管轄之概念修正為「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p>
<p>二十一、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p>	<p>二十一、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因調查工作須秉持公正及客觀，及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於第二項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之規定，以避免角色衝突問題。</p> <p>三、第三項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之支應，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之情形，應由該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爰予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p>二十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 <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p> <p>(三) <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p> <p>(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五) <u>就</u>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u>受邀</u>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 <u>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p> <p>(七) <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p> <p>(八)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u></p>	<p>二十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四)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一、因事件發生經過、感受與影響，非本人無法得知，復查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已有行為人不配合調查之處罰規定，又考量避免對被害人二度傷害，被害人如不願親自出席得以書面陳述方式取代，爰第一款僅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之規定，以釐清事實。倘有委任代理人，僅為陪同調查之人。</p> <p>二、增訂第二款，究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係為確保被害人接受適宜之教育輔導措施，審酌衛生福利部或法務部處理性侵害案件均定有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相關保護及尊重被害人意願之法益及原則，學校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亦認屬被害人之權利而非得規範或強迫被害人接受之義務，被害人有拒絕現所屬學校提供輔導之權利。爰通知現就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並派員參與調查，得認非屬強制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調查程序中接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惟針對被害人之輔導協助需要，事件管轄學校仍需妥適協助</p>

<p><u>述或切結文件。</u></p> <p><u>(九)</u>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u>(十)</u>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p><u>(三)</u>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u>(五)</u>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p>連結相關資源或逕予提供輔導資源。</p> <p>三、增訂第三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p> <p>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五、增訂第六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p> <p>六、為避免造成調查過程之干擾或污染證詞，增訂第七款，學校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時，應載明避免私下聯繫及散佈事件資訊之相關提醒事項。</p> <p>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之規定，增訂第八款規定，並明定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以修正校園現場之錯誤作法。</p> <p>八、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九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十款，內容未修正。</p>
<p>二十三、依前條第<u>五</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p>	<p>二十三、依前條第<u>四</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p>	<p>一、第一項援引前條之款次配合酌作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二十五、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p>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 心理諮商輔導。</p> <p>(二) 法律諮詢管道。</p> <p>(三) 課業協助。</p> <p>(四) 經濟協助。</p> <p>(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事件處理期間當事人若表明需要或願意接受前項之協助，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當事人相關法律權利與可協助之範疇，尊重當事人接受協助與否的決定，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事實認定。</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u>臨床心理師</u>、<u>諮商心理師</u>、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p>	<p>二十五、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p>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 心理諮商輔導。</p> <p>(二) 法律諮詢管道。</p> <p>(三) 課業協助。</p> <p>(四) 經濟協助。</p> <p>(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事件處理期間當事人若表明需要或願意接受前項之協助，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當事人相關法律權利與可協助之範疇，尊重當事人接受協助與否的決定，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事實認定。</p> <p>第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u>心理師</u>、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p>	<p>一、第四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修正心理師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p> <p>二、其餘未修正。</p>

<p>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時，應併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時，應併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p>	<p>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u>(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u></p> <p><u>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利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完整性及程序之明確性，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順序，並依議處之輕重、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二項整併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學生獎懲規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應予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考量上開事件涉及行為人之工作權或受教權，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仍須經性平會確認，因此性平會須先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調查報告，將確認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行為人據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性平會再召開</p>

		<p>第二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其懲處相關事宜，定明兩次會議之審議有其必要性。</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分列規定，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規範性平會不得恣意重新調查；第四項則規範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議處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二十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u>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對行為人予以<u>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u>。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議處</u>權限者，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經本校性平會證實該事件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送交本校權責單位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二十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懲處</u>權限時，應將依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u>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並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用語，將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修正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一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相關事宜，處理結果應載明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以釐清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行為人不配合執行上開處置時所生之裁罰爭議。</p>

<p><u>前項處置，由本性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p>	<p><u>(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p> <p><u>(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p> <p><u>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u></p> <p>經本校性平會證實該事件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送交本校權責單位為適當之懲處。</p>	
<p>三十、本校性平會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u>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u><u>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u></p> <p>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行為人</u>)。</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三十、本校性平會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以<u>密件方式文書歸檔保存</u>，其內容包含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加害人</u>)。</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u>加害人</u>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因公立大專校院已依檔案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準用該法規定辦理檔案管理等事項，及主管機關已依檔案法規定辦理之部分，為利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對於檔案之保存處理有一致作法，爰於第一項訂定主管機關及學校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管理之特別規定，並參考學生輔導法第九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檔案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增訂保存檔案二十五年之規定，並定明確檔案保存之作法。</p> <p>二、因第一項已明定以密件保存及保管檔案之規定，故應予</p>

<p>(五) <u>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u></p> <p>(六) <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p> <p><u>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u></p> <p><u>(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p> <p><u>(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p> <p><u>(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u></p> <p><u>(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u></p> <p><u>(六) 處理建議。</u></p>	<p>庭背景等。</p> <p><u>第一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u></p> <p><u>(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u></p> <p><u>(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u></p>	<p>保密之範圍已包括第二項所定之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爰第三項序文「應予保密」文字配合刪除，另檔案內容第四款增列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第六款增訂調查報告初稿及會議紀錄列入原始檔案之規定，以符合實務執行，第二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項所定報告檔案係指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無須另行製作報告檔案，為避免誤解，爰予明定，並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明定調查報告之內容，以利規範之一致性。</p>
<p><u>三十一、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學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學校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p>

		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
<p><b>三十二、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b></p> <p>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b>三十一、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服務之學校。</b>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平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加害人追蹤輔導後，經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落實行為人輔導及防治教育之成效，行為人轉換學校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應提供與事件有關之必要資訊，如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內涵與執行情形、輔導諮商之結果等，以有效協助釐清其行為問題及爭議，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需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配合提供該事件必要之資訊。</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三十三、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記錄報教育部。</b></p> <p>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p>	<p><b>三十二、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記錄報教育部。</b></p> <p>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三十四、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p>	<p><b>三十三、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四、本案經本校 109 年 3 月 12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u>四十二</u>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u>四十一</u> 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符合本校組織規程條號(第 42 條第 1 項第 6 款)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u>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另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u>為處理特殊教育法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遇案另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二名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u>	依據教育部函文建議修正本條文第 3 項有關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內容。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 <u>委員</u> 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修正本條文第 8 款，依據教育部函文建議，非以委員擔任為必要，以保留調查小組組成之彈性。

<p>第十二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u>知會</u>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u>七日內</u>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二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u>副知</u>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依據教育部函文明訂期限。</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u>退學</u>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u>其修業、學籍</u>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u>、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u>二</u>、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u>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u>三</u>、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u>四</u>、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依據教育部函文建議，並依據本校學則規定，修正本條文： 1、有關修業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本校學則第44條及48條僅有「退學」處分之學生。 2、另有關兵役及學費標準，本校學則除訂定退學及開除學籍者，並分別於第39條及46條納入休學，故此項保留「類此處分」涵蓋之。</p>

二、本案經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第 24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理由
第八條	第八條	1、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p> <p>一、在非指定吸菸區吸菸、隨地亂吐檳榔汁、校內飲用含酒精成分飲品或擾亂秩序者。</p> <p>二、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或生活公約與不接受宿舍幹部之規勸者。</p> <p>三、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p> <p>四、不守校內交通秩序、安全之規定者。</p> <p>五、無故拒絕本校基於調查事實之通知達三次以上者。</p> <p>六、無故不參加系集會、全校週會、新生講習、畢業典禮及校慶運動會等重要集會或校內外活動者。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次以後申誡累計處分。</p> <p>七、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p> <p>八、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p> <p>九、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侵占金錢、遺失物或其他人所持有之物者，價值未達新臺幣壹萬元者。</p> <p><b><u>十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者。</u></b></p> <p><b><u>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u></b></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p> <p>一、在非指定吸菸區吸菸、隨地亂吐檳榔汁、校內飲用含酒精成分飲品或擾亂秩序者。</p> <p>二、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或生活公約與不接受宿舍幹部之規勸者。</p> <p>三、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p> <p>四、不守校內交通秩序、安全之規定者。</p> <p>五、無故拒絕本校基於調查事實之通知達三次以上者。</p> <p>六、無故不參加系集會、全校週會、新生講習、畢業典禮及校慶運動會等重要集會或校內外活動者。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次以後申誡累計處分。</p> <p>七、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p> <p>八、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p> <p>九、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侵占金錢、遺失物或其他人所持有之物者，價值未達新臺幣壹萬元者。</p> <p><b><u>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u></b></p>	<p>1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10231 號函示建議：第 9 條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懲處應由輕至重，故增列第八條第十一款。</p> <p>2、第八條第十二款項次變更。</p>
<p>第九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p> <p>一、對同學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諷者。</p> <p>二、對師長言行無禮、侮辱或誹謗</p>	<p>第九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p> <p>一、對同學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諷者。</p> <p>二、對師長言行無禮、侮辱或誹謗</p>	<p>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10231 號函示建議：第 9 條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經學校性別</p>

<p>者。</p> <p>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四、住宿生擅自接用禁止之電器設備者。</p> <p>五、擅自發表不實之言論、文字，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p> <p>六、冒用或偽造家長之文書或印章者。</p> <p>七、故意損毀公物公產者（仍須照價賠償）。</p> <p>八、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智慧財產法令者。</p> <p>九、非依法令或有正當理由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情節較輕並移送懲處者。</p> <p>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十一、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二、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u>較重</u>並移送懲處者。</p> <p>十三、涉及校園霸凌，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者。</p> <p>十四、侵占金錢、遺失物或其他離他人所持有之物者，價值達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p> <p>十五、頂替、冒名由他人頂替、冒</p>	<p>者。</p> <p>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四、住宿生擅自接用禁止之電器設備者。</p> <p>五、擅自發表不實之言論、文字，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p> <p>六、冒用或偽造家長之文書或印章者。</p> <p>七、故意損毀公物公產者（仍須照價賠償）。</p> <p>八、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智慧財產法令者。</p> <p>九、非依法令或有正當理由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情節較輕並移送懲處者。</p> <p>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十一、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二、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u>輕微</u>並移送懲處者。</p> <p>十三、涉及校園霸凌，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者。</p> <p>十四、侵占金錢、遺失物或其他離他人所持有之物者，價值達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p> <p>十五、頂替、冒名由他人頂替、冒</p>	<p>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懲處應由輕至重，須符合比例原則。</p>
---	---	---

<p>名上課者。 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名上課者。 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一、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謗情節重大者。 二、毆打同學或校內行車違規肇事造成傷亡者。 三、學校各項考試時有舞弊行為者。 四、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五、酗酒、賭博（含在宿舍玩麻將牌者）、或涉足色情及其他非法聚集場所者。 六、竊取他人之動產者。 七、施用、持有、販賣、轉讓或引誘他人施用<u>毒品，經輔導無效者</u>。  八、建置或參與建置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非依法令或有正當理由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情節重大並移送懲處者。 十一、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情節重大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者。 十二、涉及校園霸凌，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情節重大並移送懲處者。</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一、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謗情節重大者。 二、毆打同學或校內行車違規肇事造成傷亡者。 三、學校各項考試時有舞弊行為者。 四、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五、酗酒、賭博（含在宿舍玩麻將牌者）、或涉足色情及其他非法聚集場所者。 六、竊取他人之動產者。 七、施用、持有、販賣、轉讓或引誘他人施用<u>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者</u>。 八、建置或參與建置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非依法令或有正當理由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情節重大並移送懲處者。 十一、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情節重大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者。 十二、涉及校園霸凌，經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情節重大並移送懲處者。 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10231 號函示建議，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關施用及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建議應先以輔導機制來處理，倘屬無效，再做適切懲罰。</p>

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	--

二、本案經 109 年 4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擔任本校專任教授 3 年後，於近 3 年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SCI、SCIE 或 TSSCI 期刊發表 2 篇以上論文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u></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p> <p><u>四、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u></p> <p><u>五、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或傑出研究獎。</u></p> <p><u>六、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u></p> <p><u>七、自擔任教授後，最近 5 年內榮獲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舊稱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 3 次或第二級以上 5 次者。</u></p> <p><u>八、自擔任教授後，最近 5 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u></p> <p><u>九、最近 10 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u></p> <p><u>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u></p>	<p>第三條 <u>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 3 年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u></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p> <p><u>四、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u></p> <p><u>五、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u></p> <p><u>六、自擔任教授後，最近 5 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 3 次或第二級以上 5 次者。</u></p> <p><u>七、自擔任教授後，最近 5 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u></p> <p><u>八、最近 10 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u></p> <p><u>九、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u></p>	<p>1. 增列申請必要門檻條件。</p> <p>2. 因應教育部獎項增列，增加「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為申請資格。</p> <p>3. 科技部特聘研究員與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為不同獎項，故修改第四款為「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或傑出研究獎。」</p> <p>4. 修正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名稱為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p> <p>5. 原第三條第四款至第九款同步修正為第五款至第十款。</p>

<p>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p> <p>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u>二、申請所需提出之期刊論文、計畫、專利、技轉等績效資料，其採計時間自申請者獲聘任教授後起算，若曾獲聘為特聘教授再提出申請者，曾認列之績效資料皆不予採計。</u></p> <p>三、相關文件應於每年 6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p> <p>四、申請資料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外審作業，外審結果併同相關資料，提送評審委員會審定，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聘任相關事宜。</p> <p><u>五、符合第三條第一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免提評審委員會審定，由研究發展處陳送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聘任。</u></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p> <p>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 6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p> <p>三、申請資料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外審作業，外審結果併同相關資料，提送評審委員會審定，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聘任相關事宜。</p>	<p>1.增訂有關申請資料認列採計說明，原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三款同步修正為第三款至第四款。</p> <p>2.增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至第五款資格者，得直接獲聘為特聘教授之說明。</p>
<p>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p> <p>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 8 月 1 日起聘，聘期 3 年。</p> <p>二、特聘教授聘期屆滿當年得<u>再提出申請，獲選為特聘教授達三次者，自第三次起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u></p>	<p>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p> <p>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 8 月 1 日起聘，聘期 3 年。</p> <p>二、特聘教授聘期屆滿當年得再送審，獲聘第二任且任期屆滿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p>	<p>調整終身特聘教授聘任規定</p>
<p>第八條 特聘教授(含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違反學術倫理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屬實者，即停止特聘教授之聘任。</p>	<p>第八條 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即停止特聘教授之聘任。</p>	<p>明訂特聘教授聘任期間僅至退休前，且如違反學術倫理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即終止特聘教授聘任之說明。</p>

二、本案經本校 109 年 2 月 12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3 月 12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5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b>或為本校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各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b>，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p> <p><b>前述具主持人資格之人員</b>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經學校行政程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p> <p>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p>	<p>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p> <p><b>本校教師</b>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經學校行政程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p> <p>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p>	<p>為使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中心提升研究能量、爭取校外經費達自給自足之目標，增訂其所屬研究人員(不受經費來源限制)得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說明。</p>

二、本案經本校 109 年 3 月 12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及 109 年 5 月 12 日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8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見螢幕及網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p>	<p>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p>	

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名、提送二人至三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前項應徵教師人數未達二人時，應簽請原公告延長，若連同第二次延長公告應徵教師人數仍未達二人時，應經系教評會議重新檢視徵才專業領域或擬聘職級公告內容之適切性，並簽奉校長核定後重新公告之。各次徵才公告期間所有應徵教師應合併辦理，合併後應徵教師人數須達二人以上，始得進行初審工作。通過初審人數未達二人，應依前揭程序重新公告，公告期間至少二週為原則，已通過初審資格者應予保留。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

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提送二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前項各系擬聘一人僅提送一人時，應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可，始得辦理。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

一、推薦方式修正為擬聘一名，提送二人至三人，以增加延才彈性。

二、原辦法第8條第2項「前項各系擬聘一人僅提送一人時，應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可，始得辦理。」在實務作業時，因產生民眾陳情及聘任程序疑義，予以刪除。

三、新增應徵教師投件人數未達二人時處理之方式。

<p>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p> <p>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p>	<p>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p> <p>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p>	
---	---	--

二、本次修法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經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同意並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教師評鑑基準表」之部分評鑑項目，請審議。

說明：

一、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6-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p> <p>一、 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p> <p>二、 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b>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b>、<b>進修等權益</b>。</p> <p>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p> <p>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p>	<p>第十五條</p> <p>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p> <p>三、 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p> <p>四、 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b>升等</b>、<b>進修等權益</b>。</p> <p>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p> <p>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p>	<p>為使本校限期升等教師能順提完成升等，爰增列部分文字。</p>

<p>教師評鑑教學基準表</p> <p>一、教學</p> <p>★A2 配合項目</p> <p>...</p> <p>5.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或海青班課程。(業務單位提供)</p>	<p>教師評鑑教學基準表</p> <p>一、教學</p> <p>★A2 配合項目</p> <p>...</p> <p>5.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或進修部課程。(業務單位提供)</p>	<p>1、依推廣教育處簽陳，海青班原屬進修部課程，但海青班白天上課，教師易混淆海青班課程，故建請修正「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基準表」之「A2 配合項目」為「5.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或海青班課程。」2、本項目文字修正。</p>
<p>三、輔導與服務</p> <p>★C1 基本項目</p> <p>1.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之一者：</p> <p>(1)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p> <p>(2)教師至學生諮商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p> <p>(3)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p> <p>2.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p> <p>3.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p> <p>4.於評鑑期限內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準時填報：表1-6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1-7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1-9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1-10教師研討會論文資</p>	<p>三、輔導與服務</p> <p>★C1 基本項目</p> <p>1.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者：</p> <p>(1)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p> <p>(2)教師至學生諮商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p> <p>(3)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p> <p>2.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p> <p>3.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p> <p>4.本項新增</p>	<p>1、第1項依實務運作新增「之一」，酌作文字修正。</p> <p>2、依電算中心簽陳，查「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每年分2期陳報(3月及10月)，近年本校修正內容主要為教師相關研究績效資料，如：期刊、著作、獲獎...等表冊。目前雖已將相關資料列入教師評鑑、升等計分項目，<u>但並未規範繳交期限</u>，致使少數教師未於填報當期繳交資料，直至教師評鑑時才提出補正資料需求，<u>進而影響本校修正排行榜名次。為有效提升本校教師研發能量數據之正確性，鼓勵教師確實準時填報相關資料</u>，建請於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基準表」之「C1基本項目」增列「4.於評鑑期限內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準時填報：表1-6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1-7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1-9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1-10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p>

<p><u>料表、表1-11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及表1-13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各表資料，均無修正紀錄。(本項自112學年度起實施)</u></p> <p>★基本門檻 <u>1.1~4項均需達成</u></p> <p>2.有關非擔任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導師者，以準導師認定。</p> <p>3.導師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準導師由業務單位依據受評教師另提供佐證之資料進行認定。</p> <p><u>4. 第4項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電算中心負責)。</u></p> <p>★通過條件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C1基本項目及C2加分項目2項以上</p>	<p>★基本門檻</p> <p>1.有關非擔任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導師者，以準導師認定。</p> <p>2.導師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準導師由業務單位依據受評教師另提供佐證之資料進行認定</p> <p>★通過條件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C1基本項目及C2加分項目2項以上</p>	<p><u>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及表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各表資料，均無修正紀錄」(並自112 學年度起實施-以符合過渡期間)。</u></p> <p>3、增列第4項新增，並自112學年度以後適用，以符合過渡期間。</p> <p>4、本項基本門檻配合C1新增第4項，爰配合於基本門檻新增第1項:1~4項均需達成及第4項: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電算中心負責)，其餘點次變更。</p>
---	---	---

二、修正「教師評鑑基準表」之部分評鑑項目(如附件16-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三、本次修法擬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經109年4月16日第246次行政會議及109年5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全部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7-見螢幕及網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校外機關(構)或團體兼職，特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p>	<p>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校外機關(構)或團體兼職，特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b>「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b></p>	<p><b>本原則。</b></p>	
<p><b>二、</b></p> <p>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b>學校、法人、事業</b>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b>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七點</b>規定。</p>	<p><b>二、</b></p> <p>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b>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b>規定。</p>	<p>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修正。</p>
<p><b>三、</b></p> <p>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 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二) 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b>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b>，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b>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b></p> <p>(三) 教師依<b>第五點第八項</b>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b>設立時</b>之股份。</p> <p>本原則所稱技術作價投資係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p>	<p><b>二之一、</b></p> <p>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 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二) 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b>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b>，或<b>已設立公司</b>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b>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b>，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p> <p>(三) 教師依<b>第四點第三項</b>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b>創立時</b>之股份。</p> <p>本原則所稱技術作價投資係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p>	<p>1. 點次變更</p> <p>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修正。</p>

<p><b>四、</b> 教師得於<u>國內兼職</u>之範圍如下：</p> <p>(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 行政法人。</p> <p>(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u>法人、事業或團體</u>。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 <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 1. <u>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u>。 2. <u>本校持有其股份者</u>。 3. <u>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u>。 4. <u>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u>。 5. <u>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6. <u>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p> <p>(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u>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u>之範圍如下：</p> <p>(一) <u>經當地</u>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 <u>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p> <p>(三) <u>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p> <p>(四) <u>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u></p>	<p><b>三、</b> 教師<u>兼職機關(構)或團體</u>之範圍如下：</p> <p>(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 行政法人。</p> <p>(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u>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u>。 3. 依<u>其他法規</u>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 <u>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p> <p>(五) 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六)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七)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1. 點次變更</p> <p>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修正。</p>
---	--	--

<p><u>(櫃)之外國公司。</u></p> <p><b>(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b></p>		
<p><b>五、</b></p> <p><u>教師至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u>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u></p> <p>(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 香港或澳門<u>地區</u>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u>第四款第一目</u>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u>第二項第四款</u>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b>(一)</b>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b>(二)</b>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b>(三)</b>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b>(四)</b>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p>	<p><b>四、</b></p> <p>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b>(一)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b></p> <p>(二)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三)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五)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點次變更</p> <p>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5 點修正。</p>

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本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

(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及八點規定：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p>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規定：</p> <p>(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u>且</u>非執行經營業務之<u>職務</u>。</p> <p>(二)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u>六、</u></p> <p>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u>應</u>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p>	<p><u>五、</u></p> <p>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p> <p><u>六、</u></p> <p>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u>須</u>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u>並</u>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1. 點次變更</p> <p>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7 點及第 10 點修正。</p>
<p><u>七、</u></p> <p><u>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u></p> <p><u>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u></p>	<p>無</p>	<p>1. 本點新增。</p> <p>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修正。</p>
<p><u>八、</u></p> <p><u>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教師兼職數目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尚應符合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u></p>	<p>無</p>	<p>1. 本點新增。</p> <p>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9 點修正。</p>
<p><u>九、</u></p> <p>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p>	<p><u>六、</u></p> <p>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p>	<p>1. 點次變更</p> <p>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p>

<p>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u>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u></p> <p><u>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u></p> <p><u>(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u></p> <p><u>(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u></p> <p><u>(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u></p> <p><u>(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u></p> <p><u>(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u></p>	<p><u>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p>	<p>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修正。</p>
<p><u>十、</u></p> <p>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p>	<p><u>七、</u></p> <p>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p>	<p>1. 點次變更</p> <p>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規定，明</p>

<p>(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b>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b></p> <p>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應由各教師之隸屬單位提出對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經教評會確認。</p>	<p>(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應由各教師之隸屬單位提出對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經教評會確認。</p>	<p>定本校評估檢討作業程序，增修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之程序；期評估結果並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b>十一、</b></p> <p><b>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校與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b></p> <p><b>(一)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b></li> <li><b>2.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b></li> </ol>	<p><b>八、</b></p> <p>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五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依第三點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本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次變更</li> <li>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2 點修正。</li> </ol>

<p>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p> <p>(二)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本校股份</u>，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u>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p> <p><u>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u></p> <p><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u></p> <p><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u></p>		
<p><u>十二、</u></p> <p>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之限制：</p> <p>(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u></p> <p>(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u>第九點</u>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u>九、</u></p> <p>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p> <p>(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教師並應於兼職依第二點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u></p> <p>(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第八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1. 點次變更</p> <p>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3 點修正。</p>
<p><u>十三、</u></p>	<p>無</p>	<p>1. 本點新增</p> <p>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p>

<p><u>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u></p> <p><u>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u></p>		<p>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新增。</p>
<p><b>十四、</b></p> <p>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後亦同。</p>	<p><b>十、</b></p> <p>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二、本次修法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經 109 年 4 月 16 日第 246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5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研究員計畫書(草案)」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研究員聘任契約(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8-見螢幕及網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編制外人員契約進用，其<u>職稱</u>依等級分為<u>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u>等五級(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準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p> <p>前項人員薪資除<u>特聘級研究員</u>外，<u>教授級</u>研究員比照教授、<u>副教授級</u>研究員比照副教授、<u>助理教授級</u>研究</p>	<p>第三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編制外人員契約進用，<u>其</u>等級分為<u>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u>等四級(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準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p> <p>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p>	<p>為延攬優秀人才持續本校研發能量，並使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進用職稱更符實際需求與期待，新增「<u>特聘級研究員</u>」職級，另修正「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職稱為「<u>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u>」。</p>

<p>員比照助理教授、<u>講師級研究員</u>比照講師。</p>		
<p>第四條</p> <p>本校因業務需要，擬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審議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li> <li>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li> </ol>	<p>第四條</p> <p>本校因業務需要，擬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審議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li> <li>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li> </ol>	<p>一、依本條第 1 項規定，目前辦理進用校務基金研究人員流程並未先行辦理外審。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略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則需辦理著作外審，其送審教師資格費用由研究總中心支付。</p> <p>二、爰刪除第 4 條第 4 項第 6 款「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之文字。</p> <p>三、原第 7 款移列至第 6 款。</p>

<p>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約聘案。</p>	<p>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著作目錄。 <u>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u> 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約聘案。</p>	
<p><b>第四條之一</b> <u>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附件三），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續聘時亦同。</u> <u>（一）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u> <u>（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u> <u>（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u> <u>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1.本條新增。 2.為持續為持續並傳承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延攬曾任國內外大學專任教授、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資格條件者，經程序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p>
<p>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p>	<p>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p>	<p>1、研究人員係依計畫需要申請，並依規定辦理續聘，爰刪除任期</p>

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惟特聘級研究員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本校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本校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如附件三），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最長以3年為限之文字。

2、特聘研究員因係退休之國內外專任教授擔任，得專注於爭取及輔導「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之研究計畫執行，及通過年度績效標準考核等工作項目，每週授課降為至少1小時。

3、附件三依序修正為附件四。

<p>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如附件四)。</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1.附件四依序修正為附件五。</p> <p>2.新增第1項後段，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研究員(退休再任研究人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p>
--	--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研究員計畫書(草案)」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研究員聘任契約(草案)」(如附件18-見螢幕及網頁)

三、本次修法擬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經109年4月16日第246次行政會議及109年5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7 條之 1，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退休再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9-見螢幕及網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學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行政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由行政單位組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p> <p>二、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p> <p>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附件一)及核發聘書。</p>	<p>第五條</p> <p>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學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行政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由行政單位組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p> <p>二、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p> <p>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附件)及核發聘書。</p>	<p>配合新增附件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退休再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草案)」，爰酌作修正。</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曾任國內外大學、<u>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助理教授級以上者</u>，已依相關法</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曾任國內外大學<u>專任教授、副教授</u>，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教學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由學院提名或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敦聘為校務基金進用教</p>	<p>1、本校擴大延攬退休再任教學人員以助理教授級以上資格者為主，增列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p>

<p>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教學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由系、學院提名並簽奉核定或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敦聘為校務基金進用<u>退休再任教學人員</u>，續聘時亦同，不受第三條及第八條限制</p> <p>(一) 近三年持續有論文著作發表。</p> <p>(二)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p> <p>(三)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p> <p>前項人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二)</p> <p><u>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學人員，不受第三條限制。</p> <p>(一) 近三年持續有論文著作發表。</p> <p>(二)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p> <p>(三)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p> <p>前項人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p>	<p>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教學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2、修訂部分文字。</p>
--	---	--

二、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退休再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草案)」(如附件 19-見螢幕及網頁)

三、本次修法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經 109 年 4 月 16 日第 246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5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0-見螢幕及網頁)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配合內部控制稽核與校務基金稽核業務整合，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管理運用、增加校務基金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增加校務	配合內部控制稽核與校務基金稽核業務整合，修正

<p>價值及改善營運績效、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內部稽核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基金價值及改善營運績效，落實內部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為執行稽核相關事宜，置一至數名專任人員組成小組負責推動，任期二年，並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稽核主管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有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擔任，以執行稽核相關工作；但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處、主計室及行政一級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第二條 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組成小組，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但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處、主計室及行政一級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p>	<p>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經校長同意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p>	<p>現行本條文第三項移至修正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一至二款，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u>保持公正客觀、獨立超然立場，協助本校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u> 稽核人員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u>並詢問相關人員，受稽核單位及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u></p>	<p>第四條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前項相關單位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備妥相關文件並主動聯繫稽核人員，排定稽核日期報告財務及業務之投入資源、產出結果及二者間之效率指標。</p>	<p>配合現行稽核工作執行方式，由稽核幕僚單位與受稽核單位溝通排定稽核日程及資料，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u>如有前項情形，稽核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得經稽核小組會議決議命其迴避。</u></p>	<p>第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p>	<p>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u>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u> 一、<u>依風險評估結果、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如有短絀情形所訂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u> 二、<u>依稽核計畫執行稽核工作，撰寫稽核紀錄，據實揭露稽核發現之缺失或異常事項，並提出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經校長同意後向校務會議報告。</u> 三、<u>定期追蹤稽核報告所列缺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及具體建議執行情況，並將追蹤結果陳報校長核定。</u> 前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八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p>	<p>明訂稽核人員相關職責與提供意見之義務；以及稽核報告保存年限。</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內部控制稽核與校務基金稽核業務整合，增列適用法規。</p>

二、本案經 109 年 6 月 4 日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稽核小組會議審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同意並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1-見螢幕及網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各院推舉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p> <p>全體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在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p>	<p>第 2 條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各院推舉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p> <p>全體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在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修訂。</p>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108-109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意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提請本案審議。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		學院推派委員	
校長	戴昌賢	農學院	金石文
學術副校長	陳瑞仁	工學院	趙浩然
行政副校長	段兆麟	管理學院	呂素蓮
教育副校長	羅希哲	人文社會學院	吳雅玲
農學院院長	陳福旗	獸醫學院	蔡清恩
工學院院長	李英杰		
管理學院院長	劉書助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石儒居		
獸醫學院院長	陳石柱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